

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获得政府补助的基本情况

近日，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全资子公司惠州市赢合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惠州赢合”）收到《关于转下达2018年工业技术改造专项中央预算内投资（补助）计划的通知》（惠仲科密【2018】1号），根据文件通知，惠州赢合“锂离子动力电池生产一体化装备智能化改造项目”列入工业技术改造专项2018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，获得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5,189万元。该笔补助款系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，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。截止目前，补助资金款项尚未到账。

二、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1、补助的类型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政府补助》的规定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，是指企业取得的、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；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，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。惠州赢合本次获得的政府补助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，故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。

2、补助的确认和计量

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政府补助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时，确认为递延收益；公司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时，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，按照经济业务实质，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，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，计入营业外收支。

惠州赢合本次获得的政府补助5,189万元，取得时先计入递延收益。

3、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上述补助预计影响公司资产负债表的递延收益科目,自相关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起,按照该资产预计使用期限将递延收益平均分摊分期计入损益,增加公司相应期间的利润。

三、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

1、上述补贴款5,189万元暂未收到,未收到的补贴款何时收到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,公司将会根据有关要求披露上述政府补助的后续进展或变化情况。

2、政府补助的具体会计处理需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补助相关的政府批文;
- 2、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相关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赢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六月十九日